DXDR-2021-00002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道政发〔2021〕2号

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<高污染燃料目录>的通知》《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1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：

（一）原（散）煤、煤砰石、粉煤、煤泥、燃料油（重油和渣油）、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。

（二）硫含量（指可排放硫含量，下同）大于0.3%的固硫蜂窝型煤（基准热值5000卡/千克）；硫含量大于0.5%、灰份含量大于0.01%的轻柴油、煤油（基准热值10000卡/千克）；硫含量大于30mg/m3灰份含量大于20mg/m3的人工煤气（基准热值4000卡/千克）。

二、我县下列区域为禁燃区：县城城区范围，即濂溪街道、西洲街道、道县工业园及上关街道、万家庄街道、营江街道、富塘街道、东门街道的部分范围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电厂锅炉除外）；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
四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10蒸吨/小时（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按0.7MW折合1蒸吨计算，下同）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电厂锅炉除外），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道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鼓励改用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或者其它清洁能源。

锅炉改造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工业锅炉的能效限额符合《工业锅炉能效限额及能效等级》（GB24500-2009）的规定，生活锅炉的能效限额符合《生活锅炉经济运行》（GB/T18292-2009）的规定，取得具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，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道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各街道办事处(社区居委会)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。发改、科工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加快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，积极鼓励、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，共同做好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6日